

100No07-05

提案五：有關臺南市中西區和緯路(3-23-30m)以南之基地(住宅區)是否應退縮 100cm，如需退縮後與「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」規定中騎樓柱退縮 25cm，兩者有互相矛盾之事宜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臺南市建築師公會)

說明：一、基地座落臺南市和緯路以南，位屬「中西區細部計畫」，經查該細部計畫中並無因下水道污水接戶管理設而需退縮之規定，唯 91 南工局水字第 02736 號(詳本提案附件)中載有退縮 1m 之規範且制定於臺南市「北區細部計畫」中(99.6 版)。

二、討論如下：

- 1.屬於中西區和緯路以南(鄰 3-23-30m 需設置騎樓)之基地是否仍應退 100cm？
- 2.如仍應退縮 100cm，其騎樓柱設置是否得以 $\geq 25\text{cm}$ 之方式設置(並需保持騎樓柱背面至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間淨距離 $\geq 250\text{cm}$)。

決議：會後再另請相關單位討論，是否依都市計劃騎樓規定留設。至於正申請建照之案件，依個案會都發局決定之。

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受文者：工務局下水道課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九一南工局水字第0二七三六號

附件：如文

機關地址：708 台南市永寧路二段六號
傳真電話：06-22041200
聯絡電話：06-22041111

主旨：檢送本局所召開「台南市轄內公辦、自辦市地重劃區，為配合污水接戶管理設，建築線退縮事宜」會議記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

正本：本府地政局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法制室（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劃課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課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工務局建築課（含附件）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南市辦事處（700台南市永福路二段十一號一樓之二）（含附件）
副本：工務局郵局長學富（含附件）、工務局副局長宣（含附件）、工務局下水道課（含附件）

局長 郭學富

送：工務局

五、結論：

- (一) 有關台南市第四十七期自辦市地重劃區，建築基地面臨中華北路、和緯路，依據建築技術法規相關條文辦理，劃定整體防火間隔，公告整體防火間隔由建管課辦理。其餘衙廓建基地，均退縮一米為污水用戶接戶管埋設所用。
- (二) 請地政局研擬日後重劃區埋設污水用戶接戶管線。
- (三) 台南市第五十八期頂濱自辦市地重劃區比照本案辦理。